

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徐州金联瑞星软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大同证券作为徐州金联瑞星软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瑞科技”、“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通过日常持续督导，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

一、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

（一） 风险事项类别

序号	类别	风险事项	挂牌公司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	信息披露	其他（金瑞科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收购人未能在该事项发生之日起的2日内披露收购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意见书）	不适用

（二） 风险事项情况

1、徐州金联瑞星软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24年11月1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发布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变卖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4），公告了徐州久恒投资有限公司通过竞买号 232002709 于2024年11月15日在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京东网开展的“被执行人持有的新三板“金瑞科技”（证券代码430585）挂牌后个人类限售股8376000股股票”司法拍卖项目公开竞价中，以最高应价胜出。

依据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24）苏05执613号之七执行裁定书所述，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将被执行人吕尚简持有的金瑞科技股票8376000股（证券代码：430585，股份性质挂牌后个人类限售股）的所有权归买受人徐州久恒投资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302MAE4N8Y18Q) 所有。

2、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18 日出具的《持股 5% 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名单》，上述司法变卖所涉及的股份已完成过户。

3、权益变动后，公司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由吕尚简变更为徐州久恒投资有限公司，该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吕建。权益变更后徐州久恒投资有限公司持有股份数量为 8,376,000，持股比例为 49.8571%，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占比 0%；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8,376,000 股，占比 49.8571%。

4、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六条规定，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通过行法院裁定，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导致其成为或拟成为公众公司第一大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且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公众公司已发行股份 10%的，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 2 日内编制收购报告书，连同财务顾问专业意见和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一并披露，报送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同时通知该公众公司。

截止主承销商出具风险提示公告日，收购人尚未披露收购报告书等文件（因本次收购事项为执行法院裁定，收购人尚未完成收购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意见书的内部审批手续）。

二、 对公司的影响

相关风险事项不涉及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导致触发强制终止挂牌情形。

公司将督促收购人尽快完善并配合披露相关文件。

三、 主办券商提示

主承销商将督促收购人尽快完善并配合披露相关文件。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 备查文件目录

1、《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24）苏 05 执 613 号之七执行裁定

书》;

2、持股 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名单，权益登记日 2024-12-18。

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 12 月 23 日